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吴堡县黄河河道采砂区断面测量及现场查勘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吴堡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南伟宏地信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签 订 地 点： 陕西 吴堡县

甲方：吴堡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伟宏地信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确认方：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吴堡县黄河河道采砂区断面测量及现场查勘技术服务

2.项目地点：陕西省吴堡县黄河河道采砂区

二、服务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总工期20日历天，分2个阶段执行，每阶段10日历天，各阶段自甲方指定的启动时间起计算。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 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断面测量、外业查勘等所有费用。

2. 本合同总价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完成第一次项目勘察任务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支付给乙方费用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00）；

（2）剩余费用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00），待甲方编制的《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黄河河道年度采砂实施方案（2027）》报告通过评审，完成2027年项目勘查任务，并提交合格的项目成果技术报告后 7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

付给乙方。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丰路 15 号 6 号楼 1 单元 1321 室**

账　　号：**410104010100038101**

四、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范围内容

开展吴堡县黄河河道采砂区断面测量、现场实地查勘、采砂区现状无人机高清视频录制工作。获取采砂作业后河道实测断面数据、现场影像资料，摸清采砂区河床冲淤变化现状，留存河道本底监测基础数据；成果符合黄河水利管理相关规范，为砂石开采量核算、采砂许可管理、河道防洪安全、河道生态保护、采砂规划、年度采砂方案编制及采砂常态化监管提供可靠技术支撑。

（二）作业要求

1. 合规性要求：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国家测绘、水利、黄河河道采砂管理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作业方案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展现场作业。

2. 作业内容要求

（1）断面测量：按规范布设监测断面，完成采砂区河道断面实地测量，获取河床高程、河道断面形态等实测数据，保证测量点位、断面布设满足冲淤分析、开采量核算工作需要。

（2）现场实地查勘：对采砂区岸线、滩地、采砂作业痕迹、周边地貌开展实地踏勘，记录现场实际情况，形成查勘记录。

（3）无人机航拍：对采砂区全域开展无人机高清视频录制，完整记录采砂区现状地貌、岸线、周边环境，视频画面清晰、信息完整。

3. 成果质量要求：测量成果精度满足对应行业规范；提交的全套成果资料完整、格式规范，可直接归档入库；成果能够应用于采砂冲淤分析、年度采砂方案编制、河道常态化监管等业务工作，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4. 安全管理要求：现场作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水上、野外作业安全防护，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 交付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按时交付全部纸质及电子成果资料，包含测量原始数据、断面成果表、查勘记录、无人机视频影像、技术报告等。

五、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本资格。

六、违约责任：

1.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七、验收：验收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一、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须经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否则无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合同正文完，以下为三方签字部分）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确认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新建街155号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丰路15号6号楼1单元1321室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10楼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帐号：**410104010100038101**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